

关于在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展企业 自主认定人才试点的办法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充分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在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展“企业认可、市场评价、政府支持”的自主认定人才试点。

一、认定对象

全职在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工作的人才、柔性引进的人才、有意来区的外埠人才。

二、认定标准

人才认定突出需求导向、市场导向，把具有较强创新能力，掌握关键核心技术，能为企业技术革新、工艺改进、管理变革发挥关键作用的“高精尖缺”人才和企业发展所需的各类实用人才、专门人才纳入自主认定范围。被认定人才须遵纪守法，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富有创新精神，学术水平、管理能力等得到社会和行业认可。

企业自主认定人才，可以参考《人才认定标准》（附后）明确的顶尖人才（A类）、杰出人才（B类）、领军人才（C类）、拔尖人才（D类）、骨干人才（E类）5个层次条件认定人才层次；对不在《人才认定标准》范围内的，企业可以综合考虑人才专业水平、能力潜力、业绩贡献等，自主认定相应人才层次。

三、认定程序

1. 制定细则。企业结合本办法，制定符合自身实际的认定细则，主要包括认定标准、工作程序、监督管理和退出机制等，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

2. 评价认定。企业按照认定细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人才进行考核评价，确定层次并进行公示。

3. 备案确认。企业将认定的人才报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即享受相应政策待遇。

四、有关要求

1. 经认定的人才，按照凤凰英才政策，享受相关待遇，纳入唐山市人才库进行支持、管理、服务。

2. 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自主认定工作全流程监督管理，指导企业科学制定认定细则及实施；企业作为认定主体，负责对人选政治表现、荣誉奖项、工作业绩等进行核实确认。

3. 认定的人才实行任期制，每期5年，任期内与企业解聘的，取消人才相应层次及政策待遇；任期结束后，根据人才业绩表现，可再次认定。企业要及时向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馈人才流动情况。

4. 企业或人才有下列情形的，取消所在企业自主认定资格和人才资格，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①企业不认真履职、认定工作不规范、出现严重问题的；②人选在学术、业绩上弄虚作假的，被纪检、监察部门审查并受到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被处

以刑事处罚的；③其他应取消情形。

本办法试行一年，自发布之日起生效，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附件：人才认定标准（2025 版）

附件

人才认定标准（2025 版）

一、顶尖人才（A 类）

（一）诺贝尔奖、菲尔兹奖、图灵奖、普利兹克奖、沃尔夫奖、邵逸夫奖、拉斯克医学奖等国际性权威奖项获得者。

（二）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全国创新争先奖奖章获得者。

（三）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科学院院士（含外籍院士）；美英德法日加澳国家最高学术权威机构院士。

（四）国家级重点人才培养工程杰出人才。

（五）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六）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顶尖人才。

二、杰出人才（B 类）

（一）获得以下人才工程（计划）人选：

1. 国家级引才工程入选者；国家级重点人才培养工程中除杰出人才之外的入选者。

2. 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中科院“百人计划”A 类人才；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讲座教授。

3.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河北省燕赵黄金台聚才计划杰出人才。

4. 国家文化名家暨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国医大师；国家杰出医师；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一流学科”带头人。

（二）获得以下奖项者：

1.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前 3 完成人；全国创新争先奖奖状获得者；中国政府“友谊奖”；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且已通过结题验收。

2. 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吴阶平医学奖；树兰医学奖；中华农业英才奖；中国金融学科终身成就奖。

3. 中国青年科学家奖；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

4.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个人奖）；中国专利金奖前 2 完成人（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5. 奥运项目范围内，奥运冠军及带训教练，国家队总（主）教练。

6. 近 5 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3 完成人；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特等奖第 1 完成人。

（三）近 5 年，担任以下职务者：

1. 担任国家实验室主任、副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主任。

2. 担任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主任；国家级医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医疗卫生行业内学（专）科全国排名前 10 的学（专）科主任。

3. 担任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4. 担任世界 500 强企业（美国《财富》杂志最新排名）或中国 50 强企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最新排名）总部副总职务以上者或现任总部直属一级子公司负责人；中国 500 强企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最新排名）总部主要负责人。

5. 担任管理资产超过 300 亿元的金融投资、资产管理机构总部主要负责人。

6. 担任世界知名大学校长、副校长。

（四）相当于上述层次的杰出人才。

三、领军人才（C 类）

（一）获得以下人才工程（计划）人选：

1.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中华技能大奖；省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中科院“百人计划”B 类人才；河北省燕赵黄金台聚才计划领军人才。

2. 中宣部“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中国工艺美术大师；中国陶瓷艺术大师；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文化和旅游部优秀专家、艺术家。

3.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选；教育部“长江

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全国优秀教师；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班主任；全国教书育人楷模；“燕赵学者”。

4. 全国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全国名中医；国家优秀青年医师；功勋飞行员；农业农村部神农领军英才。

（二）近5年，获得以下奖项者：

1.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前3完成人；省科学技术特等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前2完成人；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前2完成人；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

2. 世界技能大赛金牌；长江韬奋奖；中国电影“华表奖”第1完成人；中国电视剧“飞天奖”第1完成人；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第1完成人；中国专利银奖、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前2完成人（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前2完成人；梁思成建筑奖；鲁班奖前2完成人；安全飞行金质奖章飞行员。

3.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3完成人；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2完成人；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第1完成人。

4. 省政府“燕赵友谊奖”；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省农业技术推广奖一等奖前2完成人（含个人贡献奖、合作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特等奖第1完成人。

5. 奥运项目范围内，获得奥运银铜牌、世界杯或世界锦标赛冠军运动员及其带训教练，国家队教练。

（三）近 5 年，担任以下职务者：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第一负责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前两位负责人，且已通过结题验收；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优秀成果项目第一负责人，且已通过验收。

2. 国家级社科研究基地（智库）负责人（首席专家）；国家精品课程或“一流课程”负责人。

3. 担任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国家创业创新中心副主任；省部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

4. 担任省级医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医疗卫生行业学（专）科全国排名前 10 的学（专）科副主任；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带头人；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副主任。

5. 担任世界 500 强企业（美国《财富》杂志最新排名）或中国 50 强企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最新排名）总部直属一级子公司副总经理；担任世界 500 强企业（美国《财富》

杂志最新排名)总部首席财务管理人员、首席风险控制人员、首席产品管理人员、首席技术人员、首席经济学家;中国500强企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最新排名)副总或总部直属一级子公司主要负责人;担任管理资产超过200亿元的金融投资、资产管理机构总部主要负责人;中华老字号企业第一人(担任企业主要负责人)。

(四)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

四、拔尖人才(D类)

(一)获得以下人才工程(计划)人选:

1. 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突出贡献技师;神农青年英才;河北省燕赵黄金台聚才计划拔尖人才、骨干人才;省外专“百人计划”入选者;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省工艺美术大师;省陶瓷艺术大师;省名中医;全国技术能手;唐山市凤凰英才计划领军人才、拔尖人才;经外国专家管理部门认定的A类外国专家;市政府“凤凰友谊”专家。

2. 省模范教师;省优秀教师;省特级教师;省教书育人楷模;省优秀班主任;燕赵名师;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3. 财政部“全国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培养(高端班)”入选者;全国优秀律师;全国、省会计领军人才;省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领军人才;特级飞行员;正高级船长;正高级轮机长。

(二)近5年,获得以下奖项者:

1. 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前 3 完成人。

2. 获安全飞行银质奖章飞行员；省级专利金奖前 2 完成人（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3.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 2 完成人；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第 1 完成人；省级教育成果奖一等奖前 2 完成人；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第 1 完成人；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第 1 完成人。

4. 中国戏剧奖；大众电影百花奖；电影金鸡奖；音乐金钟奖；美术奖金奖；曲艺牡丹奖；书法兰亭奖金奖；杂技金菊奖；摄影金像奖；民间文艺山花奖；电视金鹰奖主创；舞蹈荷花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

5. 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省农业技术推广奖二等奖前 2 完成人。

6. 奥运项目范围内，获得奥运前八名、世界杯或世界锦标赛银铜牌、亚运冠军、全运冠军运动员及带训教练。

（三）近 5 年，担任以下职务者：

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骨干成员排名前 4 且已通过验收；担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的项目第一人，且已通过结题验收，取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资助项目结题通知者；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且通过结题验收。

2. 担任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副主任；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主任；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省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省高技能人才创新工作室领办人。

3. 担任省级医学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河北省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医学重点学科带头人；省部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主任。

4. 担任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企业的主要经营管理者、首席技术官、首席科学家；担任中国物流企业 50 强企业的主要经营管理者、首席技术官、首席科学家；管理资产超过 100 亿元的金融投资、资产管理机构总部主要负责人；河北老字号企业第一人（担任企业主要负责人）。

（四）相当于上述层次的拔尖人才。

五、骨干人才（E 类）

（一）获得以下人才工程（计划）人选：

1. 省技术能手；省优秀律师；唐山市凤凰英才计划骨干人才、青年人才；市首席技师；市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市工艺美术大师；市陶瓷艺术大师；市名师名校长；市名医名护；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2. 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人才。

3. 一级飞行员；高级船长、高级轮机长；具有无限航区一等

适任证书的船长；持有北美精算师、英国精算师、澳洲精算师、中国精算师、特许金融分析师（三级）、金融风险管理师资格证书的人才。

（二）近 5 年，获得以下奖项者：

1. 省级专利银奖、优秀奖前 2 完成人（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安全飞行铜质奖章飞行员。

2. 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第 1 完成人；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三等奖第 1 完成人；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 2 完成人；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

3. 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第 1 完成人；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省农业技术推广奖三等奖第 1 完成人；市农业技术推广奖一等奖第 1 完成人。

（三）近 5 年，担任以下职务者：

1. 担任全国、省优秀（著名）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担任管理资产超过 50 亿元的金融投资、资产管理机构总部主要负责人；世界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在唐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政策性银行、国有大型银行、外资银行、全国性股份银行、商业银行在唐一级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A 股上市保险企业在唐一级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唐山老字号企业第一人（担任企业主要负责人）。

2. 市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医学重点学科带头人。

3. 辅导学生入选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技术五大学

科竞赛国家集训队的教练；辅导学生入选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队的教练；奥运参赛运动员及其带训教练；体育项目全国前3名运动员及带训（主）教练。

（四）具有高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职业资格（技能等级），并取得以下成果之一的人才：

发明专利授权第1完成人；制定国际标准（组长）、国家标准前2完成人、行业标准前2完成人或3项以上省制造标准第1完成人；作为主要成员承担过设区市级以上研究课题第1完成人并获市级以上奖励。

（五）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骨干人才。